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2019年3月15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目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投资促进
- 第三章 投资保护
- 第四章 投资管理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积极促进外商投资,保护外商投资合法权益,规范外商投资管理,推动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的外商投资,适用本法。

本法所称外商投资,是指外国的自然人、企业或者其他组织(以下称外国投资者)直接或者间接在中国境内进行的投资活动,包括下列情形:

- (一)外国投资者单独或者与其他投资者共同在中国境内设立外商投资企业;
- (二)外国投资者取得中国境内企业的股份、股权、财产份额或者其他类似权益;
- (三)外国投资者单独或者与其他投资者共同在中国境内投资新建项目;
- (四)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资。

本法所称外商投资企业,是指全部或者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依照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经登记注册设立的企业。

第三条 国家坚持对外开放的基本国策,鼓励外国投资者依法在中国境内投资。国家实行高水平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政策,建立和完善外商投资促进机制,营造稳定、透明、可预期和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第四条 国家对外商投资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

前款所称准入前国民待遇,是指在投资准入阶段给予外国投资者及其投资不低于本国投资者及其投资的待遇;所称负面清单,是指国家规定在特定领域对外商投资实施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国家对负面清单之外的外商投资,给予国民待遇。

负面清单由国务院发布或者批准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外国投资者准入待遇有更优惠规定的,可以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条 国家依法保护外国投资者在中国境内的投资、收益和其他合法权益。

第六条 在中国境内进行投资活动的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应当遵守中国法律法规,不得危害中国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第七条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投资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外商投资促进、保护和管理的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外商投资促进、保护和管理的有关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级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分工,开展外商投资促进、保护和管理的工作。

第八条 外商投资企业职工依法建立工会组织,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外商投资企业应当为本企业工会提供必

要的活动条件。

第二章 投资促进

第九条 外商投资企业依法平等适用国家支持企业发展的各项政策。

第十条 制定与外商投资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应当采取适当方式征求外商投资企业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一条 国家建立健全外商投资服务体系,为外国投资者和外商投资企业提供法律法规、政策措施、投资项目信息等方面的咨询和服务。

第十二条 国家与其他国家和地区、国际组织建立多边、双边投资促进合作机制,加强投资领域的国际交流与合作。

第十三条 国家根据需要,设立特殊经济区域,或者在部分地区实行外商投资试验性政策措施,促进外商投资,扩大对外开放。

第十四条 国家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鼓励和引导外国投资者在特定行业、领域、地区投资。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的规定享受优惠待遇。

第十五条 国家保障外商投资企业依法平等参与标准制定工作,强化标准制定的信息公开和社会监督。

国家制定的强制性标准平等适用于外商投资企业。

第十六条 国家保障外商投资企业依法通过公平竞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政府采购依法对外商投资企业在境内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平等对待。

第十七条 外商投资企业可以依法通过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等证券和其他方式进行融资。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的规定,在法定权限内制定外商投资促进和便利化政策措施。

第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便利、高效、透明的原则,简化办事程序,提高办事效率,优化政务服务,进一步提高外商投资服务水平。

有关主管部门应当编制和公布外商投资指引,为外国投资者和外商投资企业提供服务

第三章 投资保护

第二十条 国家对外国投资者的投资不实行征收。

在特殊情况下,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外国投资者的投资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征收、征用应当依照法定程序进行,并及时给予公平、合理的补偿。

第二十一条 外国投资者在中国境内的出资、利润、资本收益、资产处置所得、知识产权许可使用费、依法获得的补偿或者赔偿、清算所得等,可以依法以人民币或者外汇自由汇入、汇出。

第二十二条 国家保护外国投资者和外商投资企业的知识产权,保护知识产权权利人和相关权利人的合法权益;对知识产权侵权行为,严格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国家鼓励在外商投资过程中基于自愿原则和商业规则开展技术合作。技术合作的条

件由投资各方遵循公平原则平等协商确定。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行政手段强制转让技术。

第二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对于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的商业秘密,应当依法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第二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制定涉及外商投资的规范性文件,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的,不得减损外商投资企业的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不得设置市场准入和退出条件,不得干预外商投资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第二十五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履行向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以及依法订立的各类合同。

因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改变政策承诺、合同约定的,应当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并依法对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因此受到的损失予以补偿。

第二十六条 国家建立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机制,及时处理外商投资企业或者其投资者反映的问题,协调完善相关政策措施。

外商投资企业或者其投资者认为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通过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机制申请协调解决。

外商投资企业或者其投资者认为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除依照前款规定通过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机制申请协调解决外,还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

第二十七条 外商投资企业可以依法成立和自愿参加商会、协会。商会、协会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开展相关活动,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

第四章 投资管理

第二十八条 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禁止投资的领域,外国投资者不得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限制投资的领域,外国投资者进行投资应当符合负面清单规定的条件。

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按照内外资一致的原则实施管理。

第二十九条 外商投资需要办理投资项目核准、备案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外国投资者在依法需要取得许可的行业、领域进行投资的,应当依法办理相关许可手续。

有关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与内资一致的条件和程序,审核外国投资者的许可申请,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一条 外商投资企业的组织形式、组织机构及其活动准则,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等法律的规定。

第三十二条 外商投资企业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有关劳动保护、社会保险的规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税收、会计、外汇等事宜,并接受相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第三十三条 外国投资者并购中国境内企业或者以其他方式参与经营者集中的,应

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规定接受经营者集中审查。

第三十四条 国家建立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应当通过企业登记系统以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

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的内容和范围按照确有必要原则确定;通过部门信息共享能够获得的投资信息,不得再行要求报送。

第三十五条 国家建立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制度,对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外商投资进行安全审查。

依法作出的安全审查决定为最终决定。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外国投资者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禁止投资的领域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投资活动,限期处分股份、资产或者采取其他必要措施,恢复到实施投资前的状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外国投资者的投资活动违反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的限制性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采取必要措施满足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要求;逾期不改正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外国投资者的投资活动违反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的,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理外,还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三十七条 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的要求报送投资信息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八条 对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由有关部门依法查处,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纳入信用信息系统。

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在外商投资促进、保护和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或者泄露、非法向他人提供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条 任何国家或者地区在投资方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采取歧视性的禁止、限制或者其他类似措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该国家或者该地区采取相应的措施。

第四十一条 对外国投资者在中国境内投资银行业、证券业、保险业等金融行业,或者在证券市场、外汇市场等金融市场进行投资的管理,国家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四十二条 本法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同时废止。

本法施行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在本法施行后五年内可以继续保留原企业组织形式等。具体实施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新华社北京3月20日电)

我省印刷业智能化建设走在行业前列



□记者 陈晓斌 报道 3月20日,2019山东国际印刷、包装工业展览会现场,参展人员正在欣赏临沂新华印刷物流集团的精美印刷品。

□记者 陈晓斌 报道 本报济南3月20日讯 今天,2019中国印刷业智能化发展论坛暨山东省印刷业创新发展推进会在济南召开。记者从现场获悉,我省印刷业智能化建设走在行业前列,去年我省共有6个项目成功入选国家印刷重点项目,截至目前,全省印刷商务网络平台企业达到50余家,数字化、智能化成为发展方向。

我省是印刷大省,产业规模居北方各省市自治区之首。目前,我省印刷企业达到8000家,全年印刷业工业总产值1700亿元,从业人员超过20余万人。在智能化建设方面,我省印刷企业行业先行,走在行业前列。全省ERP和MES的装机量大幅提升,印刷商务网络平台企业达到50余家。山东世纪开元立足“互联网+印刷”模式,连续3年被评为全国印刷电商第一名,为传统印刷业智能化转型升级提供了新选择、新模式。鲁信天一印务紧紧围绕软硬件智能化改造升级,打造企业“智慧大脑”,实现标准化、自动化、智能化生产。在去年举办的首届中国印刷业创新大会上,山东鲁信天一印务有限公司的数字化智能药品包装、山东世纪开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基于互联网的智能印刷平台等6个项目成功入选国家印刷重点项目,数量位居全国前列。“印刷重点项目对于推动整个产业的转型升级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各地市要瞄准科技前沿,紧盯市场需求,加快建设一批我省智能印刷创新重点项目,培育新动能,打造新亮点,树立新标杆。”省委宣传部副部长魏长民说。

产业做大的同时,绿色印刷的理念也在深入推广。记者了解到,目前全省规模以上印刷企业基本全部安装了VOCs排放设备,积极使用粉尘、纸毛、墨雾、废气收集装置,“三废”排放达到国家及地方标准,获得绿色印刷认证的企业达到80多家。

鲁赣联手 整治跨省“低价游”

□记者 刘兵 报道 本报济南3月20日讯 记者今天从省旅游监察总队了解到,近期,我省旅游市场“低价游”现象有所抬头,严重影响旅游市场秩序。为净化旅游环境,保护旅游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打击“低价游”违法行为,鲁赣两省旅游质监执法机构联手开展整治“低价游”行动。

此前,据江西省旅游质监执法机构截获信息,山东某旅行社将于3月中旬在江西组织“低价游”团队赴山东半岛旅游。山东省旅游监察总队获此信息后,联合江西省及九江、烟台、日照、蓬莱等市旅游质监执法机构开展整治“低价游”行动,3月14日该“低价团”在蓬莱被截获。经查:该团由山东某旅行社派人赴江西营销,江西当地旅行社收客,乘火车赴连云港后换乘大巴赴日照、青岛、烟台蓬莱、威海6日游。旅游车由郑州佳通轮船有限公司租用河南豫辉辉旅客运服务有限公司为游客提供交通服务,游客以中老年人为主,团款(九江起止)为199元/人。据了解,九江—连云港往返火车票价为400.00元/人,租车费5000.00元,团款“坑”(差额部分)由购物店人头费或回扣、自费项目补齐。目前,该案已立案调查,等进一步完善证据后将依法对涉事企业和个人进行处罚。

省旅游监察总队在此提醒市民游客,外出旅行不要贪图便宜选择“低价团”或者“免费团”,防止陷入低价陷阱。接下来,省旅游监察总队将持续对“低价游”团队保持高压态势,加大联合整治力度,发现一起查处一起,绝不姑息,不断消除低价游的负面影响,确保我省旅游市场平稳有序。

BP中国首家自主品牌 加油站落户济南

□记者 代玲玲 报道 本报济南讯 日前, BP(英国石油公司)在中国开设的第一家自主品牌加油站正式落户济南,预示着这家知名跨国巨头全面抢滩中国市场的开始。其中,通过“牵手”山东地炼龙头东明石化集团, BP计划在未来五年新开500座加油站,以开拓山东、河南及河北地区的终端市场。

作为全球石油巨头, BP总部位于伦敦,业务覆盖70多个国家,公司在伦敦和纽约证交所上市。上个世纪七十年代初, BP进入中国市场,是最早一批来华的外商投资企业之一,在华业务主要包括:油气勘探与开发、石化产品生产与销售、成品油零售等。

谈及全国人大刚刚表决通过的《外商投资法》, BP油品亚太区首席运营官霍安迪认为这是一个非常积极的信号,将会增强外商投资的信心。

2018年2月2日, BP公司与山东东明石化集团签署合资协议,双方将在山东、河南以及河北三个北方省份开展高端品牌成品油零售和便利店业务。“这是BP与东明石化合作后开设的第一个加油站,也是中国第一个“BP”品牌的加油站。”霍安迪介绍说,此前, BP曾在广东和浙江与中石油、中石化合资经营超过740家加油站,但均为“双品牌”运营。

霍安迪透露,未来5年BP将在中国增设1000座加油站,全都会以“BP”品牌来进行运营。其中,500座与东明石化合作在山东、河南、河北三省设立,并且有超过一半的加油站会设在山东。

霍安迪坦言,目前最大挑战仍是地段的选择。“我们希望每去到一个城市,都能够达到一定规模,然后再进入下一个,而不是一开始就遍地开花,因为只有这样才能将品牌价值最大化。”

为更高水平开放奠定更坚实法治根基

——聚焦《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法也走过40个年头。

新旧法律交替,见证了我国外商投资法律制度的与时俱进,彰显了新时代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积极促进外商投资的决心和信心。

“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和党中央关于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的决策部署,对完善涉外法律法规体系、统一内外法律法规、制定新的外商投资基础性法律提出了明确要求。”全国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王晨在向全国人代会作关于外商投资法草案的说明时说。

这是中国开放大门越开越大的务实举措——

“在逆全球化和保护主义抬头的背景下,中国下定决心推进改革,进一步向世界敞开大门,向全球释放积极信号。”对于这部备受关注的法律,外媒用“至关重要”“根本性变革”等字眼加以评价。

这是推动外商投资法律制度与时俱进,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

治国凭圭臬,安邦靠准绳。推进更高层次的改革开放,必须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

“中国的对外开放立法,就是从外商投资立法起步和发展起来的。”曾经参与过外资立法的WTO上诉机构前主席张月姣谈到这部新的法律感慨万分。她说,随着我国相关法律法规的完善,以新的法律取代“外资三法”水到渠成,这也意味着我国涉外经济立法再上新台阶。

改革开放40年,也是中国经济在法治护航下高速发展的40年。

40年见证了我国利用外资的规模扩大和质量提高:截至2018年底,我国累计设立外商投资企业约96万家,累计实际使用外资超过2.1万亿美元。去年我国营商环境的世界排名一次性提升了32位。

科学立法

倾听企业心声凝聚各方智慧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和2018年立法工作计划明确提出制定外商投资法。

2018年12月,国务院将外商投资法草案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同年12月下旬召开的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对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

2019年1月召开的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对草案进行了第二次审议,并决定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将外商投资法草案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审议。

在一次次审议中,草案不断得到调整和完善:

——为体现内外资一致,草案二审稿明确规定外商投资企业依法同等适用国家支持企业发展的各项政策。

——为了维护公平的市场环境,草案在二审时增加了外商投资并购反垄断审查的规定。

——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期间,草案根据代表们的审议意见又作了多处修改,其中增加规定:外商投资企业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有关劳动保护、社会保险的规定。

……

广泛征求地方、部门、研究机构的意见,多次召开座谈会听取外国投资商协会、外商投资企业的意见,在网上公布草案征求社会公众意见……从基层调研到听取建议,反复修改,从全国人大常委会两次审议到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这一公开透明、严谨缜密的立法过程,正是科学立法、民主立法的生动体现。

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期间,共有1000多名代表对外商投资法草案提出了2000

多条意见,为法律修改完善和最终出台奠定基础。

优化环境

让中国始终成为全球投资热土

保障外商投资企业平等参与市场竞争,更加强调对外商投资企业的产权保护,更好与国际规则相衔接……外商投资法推动进一步敞开大门,回应外资企业关切:

——国家对外商投资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

——国家制定的强制性标准平等适用于外商投资企业;

——国家鼓励在外商投资过程中基于自愿原则和商业规则开展技术合作;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行政手段强制转让技术;

……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对于广大寻求中国市场机遇的外资企业来说,外商投资法的出台无疑给他们在华投资吃了“定心丸”。

GE全球高级副总裁段小缨说,更加公平、高效、可预期的营商环境,将支持我们集中精力在中国投入产品研发、创新、生产和服务,最终让中国市场和消费者受益更多。

这部法律不仅让外商投资的大门开得更

大,也给国内企业发展提供了更多机遇。

在全国人大代表、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李寅看来,中国进一步向外资敞开大门,由此带来的“鲑鱼效应”将促进国内企业在与外资企业同台竞争中加速转型升级,也有助于我国企业更好地“走出去”。

外商投资法将推动开启我国高质量利用外资和对外开放的新阶段,也必将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大助力。

(据新华社北京3月20日电)



这是新时代中国改革开放再出发征程上的重要时刻——

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3月15日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国家主席习近平签署第26号主席令予以公布,新华社20日授权全文播发这部法律。

“中国开放的大门不会关闭,只会越开越大。”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外商投资立法总结改革开放40年宝贵经验,完善创新我国外商投资法律制度。制定外商投资法,必将有力推动营造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营商环境,为我国更高水平对外开放奠定更坚实的法治根基。

与时俱进

以法治力量保障

更高水平对外开放

历史,总是在巧合中显得意味深长。

1979年,五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召开,我国第一部外商投资法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诞生,与随后出台的外资企业法和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组成“外资三法”,奠定了我国吸收外资的法律基础。

2019年,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上,外商投资法通过,成为新时代我国外商投资领域新的基础性法律。

与改革开放进程一路同行,对外开放立